（上接A22版）

[illegible] / 1.0000

其中：

[illegible]

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加总后并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如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有变化，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5）举例

假设投资者持有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各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基金份额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或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或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新增易基中小板份额
易基中小板	0.5940	10,000	1.0000	5,940	0
易基中小板A类	1.0400	10,000	1.0000	1,480	8,920
易基中小板B类	0.1480	10,000	1.0000	1,480	0

在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时，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及易基中小板份额折算的具体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折算结果公告为准。

6）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及易基中小板份额的申购或赎回及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内容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到期份额折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第7个年度对应日，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届时本基金将进行分级运作期到期份额折算（以下简称"到期份额折算"）。

1. 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

第7个分级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2.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

3.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分级运作期内仅折算一次。

4.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份额折算后1.000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准，将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折算为易基中小板份额，并将折算前的易基中小板份额按折算后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折算完成后，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有关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变更基金名称的内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二十、基金运作方式转换及相关事项"。

5.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易基中小板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前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前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前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资产净值/折算前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份额数

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前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资产净值/折算前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份额数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易基中小板份额的折算比例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份额数×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份额数×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

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 +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

折算前份额折算结束后，场外易基中小板份额仍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场内易基中小板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或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易基中小板份额）的折算比例、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或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及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具体计算等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新增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场外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新增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场内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加总并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如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有变化，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7. 举例

假设本基金在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7个年度对应日），易基中小板（场外与场内合计）、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合计为4,800,000.000元。当天场外易基中小板份额、场内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8亿份、2亿份、15亿份、15亿份；第7个分级运作周年末每份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700元。即到期份额折算前，易基中小板（场外与场内合计）、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各自资产净值分别为1,200,000,000元、1,605,000,000元和1,995,000,000元。

8）到期份额折算对象

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及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即分别为10亿份、15亿份和15亿份。

9）易基中小板份额

易基中小板份额的折算比例

=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 1,200,000,000 / 800,000,000 + 200,000,000）

= 1.20000000

易基中小板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

= 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易基中小板份额的折算比例

= 800,000,000 + 200,000,000）× 1.20000000

= 1,200,000,000（份）

10）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

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折算比例

=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资产净值 /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份额数

= 1,605,000,000 / 1,500,000,000

= 1.07000000

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

= 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份额数×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折算比例

= 1,500,000,000 × 1.07000000

= 1,605,000,000（份）

11）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

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折算比例

=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资产净值 /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份额数

= 1,995,000,000 / 1,500,000,000

= 1.33000000

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

= 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份额数×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折算比例

= 1,500,000,000 × 1.33000000

= 1,995,000,000（份）

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 易基中小板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

+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

+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

= 1,200,000,000 + 1,605,000,000 + 1,995,000,000

= 4,800,000,000（份）

折算后本基金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合计为4,800,000,000份。

8. 基金到期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定中请终止基金易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并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配对转换，以及易基中小板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内容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十、基金运作方式转换及相关事项

（一）分级运作期届满基金运作方式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7年内（含7年）为分级运作期，采取分级运作方式，基金份额分为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

分级运作期届满或提前结束，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均上市交易，易基中小板份额不可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7个年度对应日，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将以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为基准，将易基中小板份额按照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8亿份、2亿份、15亿份、15亿份；第7个分级运作周年末每份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700元。即到期份额折算前，易基中小板（场外与场内合计）、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各自资产净值分别为1,200,000,000元、1,605,000,000元和1,995,000,000元。

（二）到期份额折算结果

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及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即分别为10亿份、15亿份和15亿份。

1）易基中小板份额

易基中小板份额的折算比例

=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 1,200,000,000 / 800,000,000 + 200,000,000）

= 1.20000000

易基中小板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

= 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易基中小板份额的折算比例

= 800,000,000 + 200,000,000）× 1.20000000

= 1,200,000,000（份）

2）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

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折算比例

=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资产净值 /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份额数

= 1,605,000,000 / 1,500,000,000

= 1.07000000

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

= 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份额数×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折算比例

= 1,500,000,000 × 1.07000000

= 1,605,000,000（份）

4）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

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折算比例

=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资产净值 /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份额数

= 1,995,000,000 / 1,500,000,000

= 1.33000000

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

= 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份额数×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折算比例

= 1,500,000,000 × 1.33000000

= 1,995,000,000（份）

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 易基中小板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

+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

+ 折算前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折算后易基中小板份额

= 1,200,000,000 + 1,605,000,000 + 1,995,000,000

= 4,800,000,000（份）

折算后本基金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合计为4,800,000,000份。

8. 基金到期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定中请终止基金易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并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份额的份额配对转换，以及易基中小板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内容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原采用中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七）基金份额净值信息披露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易基中小板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以及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级运作期届满或提前结束，本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易基中小板份额的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分级运作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分级运作期届满或提前结束，本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

20.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 本基金易基中小板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或提前结束；

27.本基金开始办理或暂停或终止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8.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9.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30.分级运作期内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上市交易，或分级运作期届满或提前结束，本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易基中小板份额上市交易；

31.分级运作期内，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或分级运作期届满或提前结束，本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易基中小板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32.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新服务；

33.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二十三、风险揭示

基金业绩受证券、期货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可能盈利，也可能亏损。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小板价格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同时适度参与债券及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期货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政治因素、政治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政策风险。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市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进而影响基金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随着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本基金所投资的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5.购买方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于证券所获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若发生通货膨胀，现金的购买力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6.国际竞争风险。随着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上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必将面临来自国际市场上具有同类技术、提供同类产品的企业的激烈竞争，部分上市公司可能会由于这种竞争而导致业绩下滑，造成其股票价格下跌，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7.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二）管理风险

1. 在基金资产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优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资产收益水平。

2.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1.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基金持有的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交易量不足，将会导致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例如该投资品种的买入成本提高，或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从而对基金财产造成不利的影响。

2.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规模将随着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若由于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或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将会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四）本基金的的特定风险

1. 指数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基金，投资标的为中小板价格指数，在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指数基金特有的风险。

（1）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重点投资于中小板价格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可能面临中小板价格指数成份股以及备选股所具有的特有风险，也可能由于股票投资比例较高而带来较高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策略，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当指数下跌时，基金不会采取防守策略，由此可能对基金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替代风险

因特殊情况（比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使用其他合理方法（如买入非成份股等）进行适当的替代，由此可能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标的指数变更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还须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4）跟踪偏差风险

跟踪偏差风险是指本基金在跟踪业绩比较基准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之间产生差异的不确定性，主要影响因素可能包括：

① 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交易成本、市场冲击成本、管理费、托管费及指数使用许可费等；

② 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申盘配售收益等因素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

③ 当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构成，或成份股公司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该成份股在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或标的指数变更编制方法时，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可能暂时扩大与标的指数的构成差异，而且会产生相应的交易成本，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④ 基金发生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在实际管理过程中由于投资者申购而增加的资金可能不能及时地转化为目标指数的成份股票、或在面临投资者赎回时无法将股票及时地转化为现金，这些情况使得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存在一定的跟踪偏离风险

⑤ 在指数化投资过程中，管理人对指数基金的管理能力，如跟踪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程度。

⑥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低成本的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产生的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5）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的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 与基金运作方式相关的特有风险

（1）与上市交易相关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间，将先后有三类基金份额上市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

① 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② 分级运作期届满或提前结束，本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易基中小板份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以上三类上市基金份额在各自存续期内，如因不满足上市条件、终止上市或按相关业务规则暂停交易而不能在二级市场交易，或因缺少交易对于方而不能以合理的价格转让或变现，将发生流动性风险。

2）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杠杆风险

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将优先支付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约定收益，将扣除易基中小板份额所代表的净资产后的基金资产净值确认为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净资产。若因证券市场极端波动，本基金的基金财产在确认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继续大幅下跌，导致本基金无法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支付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约定收益，甚至无法支付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约定收益，此时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参考净值将出现归零风险。

（3）分级运作期内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本金风险

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将优先支付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约定收益，将扣除易基中小板份额所代表的净资产后的基金资产净值确认为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净资产。若因证券市场极端波动，本基金的基金财产在确认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继续大幅下跌，导致本基金无法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支付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约定收益，甚至无法支付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本金，在此情形下本基金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可能发生本金风险，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参考净值将出现归零风险。

（4）折算风险

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继续大幅下跌，导致本基金无法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支付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约定收益，甚至无法支付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本金，在此情形下本基金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可能发生本金风险，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参考净值将出现归零风险。

（5）分级运作期内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及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风险

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将优先支付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约定收益，将扣除易基中小板份额所代表的净资产后的基金资产净值确认为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净资产。若因证券市场极端波动，本基金的基金财产在确认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继续大幅下跌，导致本基金无法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支付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约定收益，甚至无法支付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的本金，此时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参考净值将出现归零风险。

（6）分级运作期届满或提前结束，本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易基中小板份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

（1）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且相同类别基金份额的同等投票权不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基金份额的方式（场内认购、场外认购或上市交易）而有所差异。

（2）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或提前结束，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其所持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相应的投票权。

2.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分级运作期内，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各自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或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或提前结束，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易基中小板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变更基金类型；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9）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分级运作期届满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是否在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延长分级运作期及延长分级运作期的期限；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5）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业务的规则；

（6）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

（7）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8）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4.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共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单独或合计持有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或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或提前结束后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代表易基中小板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4）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单独或合计持有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各自份额10%以上（或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或提前结束后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代表易基中小板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5.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书面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承诺；

（10）基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表决票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出监督人的，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6.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①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

②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 通讯方式开会指